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成員組合

校董會	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根據院校的管治架構檢討結果而建議更改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a) 校長 (b) 常務副校長 (c) 由校長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不多於 4 名 (d)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院院長或在大學同等機構內任職的人不多於 5 名 (e)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不多於 3 名 (f) 並非公職人員或大學僱員的成員不多於 18 名，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不多於 9 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 (ii) 9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g)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會教務成員一名 (h) 由教職員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 2 名 (i) 評議會主席 (j) 學生會會長 (校董會總人數: 37)	(i) 刪除副校長及學院院長 (ii) 刪除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 (iii)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由 18 名減少至 15 名 (不多於 8 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iv) 由教職員互選產生的教職員成員由 2 名減少至 1 名 (v) 刪除評議會主席 (vi) 刪除學生會會長，並由 1 名由學生互選產生的學生代表代替 (校董會總人數：20)

校董會	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根據院校的管治架構檢討結果而建議更改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p>(a) 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3 名</p> <p>(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15 名</p> <p>(c) 由符合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2 名</p> <p>(d) 由教務議會從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2 名</p> <p>(e) 校長，為當然成員</p> <p>(f) 各副校長，為當然成員</p> <p>(g) 在大學各學院及同等機構中擔任院長職位的人，為當然成員</p> <p>(h) 大學學生會的會長，為當然成員</p> <p>(校董會總人數: 3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浸會大學已完成有關的檢討。浸大並沒有提出更改其校董會成員組合的建議。
嶺南大學校董會	<p>(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18 名</p> <p>(b) 由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7 名</p> <p>(c) 由符合資格的教職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3 名</p> <p>(d) 由教務會成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2 名</p> <p>(e) 校長，擔任當然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嶺南大學已於 2004 年完成有關的檢討。該校並沒有提出更改其校董會成員組合的建議。

校董會	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根據院校的管治架構檢討結果而建議更改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f) 副校長，擔任當然成員 (g) 學生會會長，擔任當然成員 (校董會總人數: 33)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a) 主席，由監督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所委任 (b) 校長 (c) 副校長 (d) 司庫 (e)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終身校董 (f) 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從其校董當中所選出的校董 2 名 (g) 每一書院的院長 (h)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i) 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 1 名 (j) 教務會從其教務成員當中所選出的成員 3 名 (k) 監督所指定的人士 6 名 (l) 由立法會議員(官守議員除外)互選產生的人士 3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已完成有關的檢討，並決定減少校董會成員的人數至理想的規模(即 25 人)，以加強監治能力。新的校董會成員組合以非教職員校董佔多數。 ● 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尚待最後決定。中大打算在未來 2 至 3 年當現任成員的任期到期後，才實施有關的建議。 ● 作為過渡性措施，大學校董會自 2003 年 12 月起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代大學校董會執行由校董會轉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責和權力。執行委員會現由 12 位非教職員校董及 7 位教職員校董

校董會	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根據院校的管治架構檢討結果而建議更改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m) 大學校董會所選出的人士不超過 6 名 (n) 不超過 3 名由校友評議會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 (校董會總人數: 58)	組成。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	(a) 校長 (b) 副校長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1 至 3 名公職人員 (d) 由教務委員會在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 1 至 3 名人士 (e) 3 名由全職教務人員及職級或級別相等於全職教務人員的行政人員互選產生的成員 (f) 不多於 14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 (即「外界人士」) (g) 1 名由校董會委任的學院全日制學生 (校董會總人數: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教育學院已完成有關的檢討，並有以下建議，以達致一個規模較小的管治組織，而其中的成員大多數為外界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副校長由 3 名減少至 1 名； (ii) 在「外界人士」類別中加入 1 名校友，並將公職人員歸納於「外界人士」類別內。 「外界人士」的總人數仍維持為 14 名； (iii) 教務委員會(或建議中的教務會) 的成員由 3 名減少至 2 名； (iv) 全職教務人員及行政人員由 3 名減少至 2 名，而教務人員和行政人員至少各有一成員。

校董會	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根據院校的管治架構檢討結果而建議更改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教育學院正準備有關法例修定程序。 <p>(校董會總人數: 21)</p>
香港理工大學 校董會	<p>(a) 校長及常務副校長</p> <p>(b) 大學的學院或同等機構的院長 2 名，由校長提名</p> <p>(c) 由校董會委任的獲選教職員 3 名，其中 2 名由有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而其中 1 名則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p> <p>(d)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20 名，其中不多於 2 名為公職人員</p> <p>(e) 由校董會委任的並非大學僱員的校友會成員 1 名</p> <p>(f) 由校董會委任的由全日制學生從全日制學生中選出的成員 1 名</p> <p>(校董會總人數: 2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已完成有關的檢討，並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校董會內增加學生代表由 1 名增至 2 名，當中 1 位由全日制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學生選出，而另 1 位由全日制研究院學生選出; (ii) 2 位由合資格教職員選出的成員中，1 位須由全職教員選出而另 1 位由全職非教學人員選出;及 (iii) 將院長成員數目由 2 名減至 1 名。 ● 理大會在諮詢教育統籌局的意見後正式開展有關法例修定程序。
香港科技大學 校董會	<p>(a) 校長</p> <p>(b) 副校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科技大(科大)已完成有關的檢討，並認為現時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及人數，以及容許員工及

校董會	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根據院校的管治架構檢討結果而建議更改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p>(c) 擔任學院院長職位的人</p> <p>(d) 評議會主席</p> <p>(e)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不多於 3 名</p> <p>(f) 由教務委員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委員會教務成員不多於 3 名</p> <p>(g) 不多於 18 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不多於 9 名由監督委任; 及不多於 9 名由監督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p> <p>(校董會總人數: 33)</p>	<p>學生代表參與校董會會議的安排，能有效管治科大。現階段科大並沒有建議更改校董會成員組合。</p>
<p>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p>	<p>(a) 獲校監委任的人士 7 名</p> <p>(b) 獲校務委員會委任的人士 6 名</p> <p>(c) 由校董會選出的 2 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p> <p>(d) 校長</p> <p>(e) 司庫</p> <p>(f) 4 名全職教師</p> <p>(g) 1 名全職大學僱員</p> <p>(h) 1 名全日制本科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香港大學(港大)有關的管治架構檢討結果，港大已就更改教務委員會成員組合提交了建議予立法會。有關建議亦已於 2003 年 11 月 7 生效。

校董會	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根據院校的管治架構檢討結果而建議更改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i) 1 名全日制研究生 (校董會總人數: 24)	

教統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